

合同编号：_____

2018 年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项工作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2018 年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项工作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 010-64081414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203

法定代表人: 冯玉明

联系方式: 010-82061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的 2018 年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项工作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18 年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项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一) 201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017 年 6 月,国务院法制办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至此,国家层面的全民阅读立法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 2017 年 6 月,吉林省发布《吉林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成为继江苏、湖北、辽宁、深圳、四川和石家庄之后,全国第七个地方性全民阅读法律性文件的省市。地方阅读立法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先试先行。

(三) 为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文化建设的相关指示精神,

加快落实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把北京建成弘扬中华文明与引领时代潮流的文化名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顶层设计，突破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机构障碍和资源效率等问题，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首都文化中心建设实际，拟启动《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立法专项研究。

三、项目宗旨与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一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关于“倡导全民阅读，建设学习型社会”工作要求，切实遵照践行《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做好北京市全民阅读的顶层设计和长效机制建设，保障城乡居民的阅读权益，服务好北京“四个中心”建设，2017年7月以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经多方组织论证，拟于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31日，启动并完成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项工作，编制《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四、服务内容

2018年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项工作内容将包括以下七个方面，最终编制出台《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进行国外阅读公共服务立法专题调研。

通过文献研究、案例研究、专家访谈等方式，从国际视野，全面了解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阅读立法程序、条款、保障措施等，重点

调研欧美发达国家及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阅读立法相关内容,形成《发达国家阅读立法经验专题研究报告》,为北京阅读立法提供内容和经验的借鉴。

(二) 围绕国内全民阅读社会环境、政策环境,进行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工作可行性研究。

组织专业研究力量,通过文献研究、案例研究、实地调研等途径对国内全民阅读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行研究,全面梳理国内其他省市已经出台的有关阅读的立法,进行横向比较研究,努力廓清具有北京特色的全民阅读立法环境。完成对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形成《北京全民阅读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针对北京市现阶段十六区全民阅读工作机构的阅读条件、阅读服务、居民认知、阅读行为展开分区分类专题调研。

通过对本市十六区涉及全民阅读、公共文化服务业务的各级政府部门进行分区分类调研,通过对阅读条件、阅读服务、居民认知和阅读行为的调查,梳理北京市全民阅读工作的过往成果和现存问题,明确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形成《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现状与问题研究报告》,为北京市开展全民阅读立法工作提供有效的制度支撑。

(四) 对国内主要阅读服务平台、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全民阅读工作的政策需求进行专题研究。

全民阅读是一项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最终群众受益的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社会力量是全民阅读工作中重要的支撑力量,全民阅读工作必须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立法工作组将对国内主要阅读服务平台、服务服务等社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社会力量的政策需求,使北京市的阅读立法更加接

地气。

（五）组建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立法调研、法规编制工作办公室。

根据立法研究工作安排，将组建“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调研、法规编制工作办公室和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家委员会”。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和协调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工作顺利完成；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调研、法规编制工作办公室负责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调研、借鉴性研究、专家访谈、法规文本编制、征求意见、修订等工作；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把握立法方向，确定立法内容，为立法提供专业保障。

（六）编制《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遵照问题导向、精准立法的原则，按照“一事一法、一问题一法”的基本思路，通过整理有关材料、召开专家指导组研讨论证会，全面梳理北京市全民阅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可行的解决方案等，明确全民阅读立法基本方向、主体框架及重点内容；并征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工作，完成立法文案及说明的起草工作，编制《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1. 整理调研材料（包括全民阅读拟解决的重点问题、国内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可借鉴的阅读立法程序、条款、保障措施等），召开专家论证会。

2. 编制立法文案，送审、讨论。在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调研的前期工作基础之上，进行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形成《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送审。

3. 向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征求意见。

4. 立法工作办公室组织不同类型的座谈会、研讨会，对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征求意见稿，

5. 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根据征询意见结果，修订《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五、项目成果

（一）《发达国家阅读立法经验专题研究报告》

（二）《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现状与问题研究报告》

（三）《北京全民阅读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五）项目执行过程中调研数据和座谈纪要等

六、项目周期

2018年北京市全民阅读立法专项工作计划2018年12月31日完成。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作为立法专项工作的延续方案，乙方将在2019年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2019年4月23日前，完成各相关领域征求意见工作。

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结项报告。

七、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总金额为：柒拾万零叁佰元整（¥700,300.00）

八、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计划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伍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不少于90%，即¥ 63.03万元，大写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待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伍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余款，即¥ 7万元，大写柒万元整。若乙方工作结果未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存在主要预期目标未达成，或多项预期目标未达成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视损失情况在第二次支付中扣减一定金额的服务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1100 6021 1018 0100 53496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信息和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且保证仅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五）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导致泄露保密信息、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后果。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时,每延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1%的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第一笔款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为准备该工作已经支出的相关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18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18年 5 月 21 日